

書面質詢

本澳實行資本主義制度，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均可自由定價。但隨着近年通漲凌厲，百物騰貴，市民大都對政府的不作為抱有怨言。特區政府無以回應，謹是一招現金分享來紓緩市民面對物價昂貴的壓力。只是，這種紓緩實際上是杯水車薪，由於成效不大，民間怨言不斷，讓政府一邊派錢，卻同時被公眾痛罵無能。成了豬八戒照鏡——裏外不是人。

對百物騰貴，政府一時是輸入性通漲，一時又是內需扯動而促物價飛升，不論分析如何，總該拿個辦法出來，不可能徹底解決，但至少也應有所紓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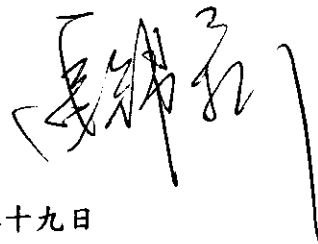
又如本澳食肆或餐廳，雖可自由定價，但仍須將價目表交予民署備案。此措施之目的明顯在於不容許餐廳食肆隨時坐地起價，詐騙消費者。可是，近年不少食肆或餐廳，以強制性假期員工開工須三工為由，在重要假日中經常為食物增收附加費，加三，加五，甚至加倍。這種隨意增收附加費其實是變相加價，所謂提交價目表備案以防止隨意加價的作用蕩然無全。

眾所週知，作為商業經營，尤其是食肆及餐飲行業，員工薪酬確實是其經營成本的其中一個重要部份，但原材料、舖租可能所佔比例亦不少。員工薪酬的所謂「三工」，是否就必須以附加費形式向消費者徵收才能營運呢？設若電力公司或自來水公司，本來收費有固定標準，但若在強制性假日供水、供電，是否也可以員工三工薪酬為由增加若干比例的收費呢？很明顯，這是極為荒謬。但為何食肆餐廳卻被默許？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． 對本澳百物騰貴，政府除現金分享一招予以紓緩外，還有甚麼對策？如針對輸入性通漲問題，民間多年來表達澳門幣與美元脫鉤轉掛人民幣或作其他改變，當局有否認真研究？有何結論？
- 二． 餐廳、食肆要向民署提交價目表，目的是防止餐廳食肆隨時坐地起價，但若容許食肆以種藉口，隨時增收附加費，交價目表的作用是否名存實亡？到底，站在政府角度，是否容許餐廳食肆或其他各種服務收費，均可隨意增收附加費？
- 三． 餐廳、食肆增收附加費，有加三，有加五，甚至加倍，政府若最終認為不應禁止，但是否應對增收附加費有一定的規範，以防止麻雀亂飛的亂象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